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孫淑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確定。

（二）行政企劃組報告。

決定：確定。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截至目前為止，申請開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162 門，其中博愛校區 89 門、天母校區 73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合計 37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合計 40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合計 41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合計 44 門；本次四大領域分類選修新增課程合計 10 門。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 104-2 學期中心課委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三、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

四、校內各單位支援開課數統計表。

決　　議：

一、目前多數學校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諮詢與重大政策為其主

要功能，請檢討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審查相關規定，以確定課程審查之層級與功能。

二、課程大綱之教材或參考書目應以學生為學習對象，另每週上課內容/主題敘述不宜過於簡略。

三、擇優建立課程大綱撰寫範本，提供新開課程教師規劃及填寫之參考，以完備與統一課程大綱之形式。

四、開設課程審查意見：

(一)「生活裡的智慧財產權」課程名稱不必強調智慧財產權於生活中之運用功能，建議課名可酌修。

(二)「日本政治思想史-上古至中世」課程，建議課程名稱可再斟酌。

(三)「未來生態學」課程，如以生態學觀念介紹為主，建議課名可酌修。

(四)「走跑人生」課程，為兼具學術承載度與課程活潑性，建議課程名稱可酌修。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中心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每一門課程為 2 學分，學生至多可選二門課 4 學分，其學分可列入各系系外選修課程之學分。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6 門，其中博愛校區 6 門、天母校區 0 門。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 104-2 學期中心課委會議討論後通過。

四、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共同選修課程一覽表及課程大綱。

決　　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之「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十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本校體育學院105年2月25日球類運動學系陳○敏同學通識學分抵免專簽續辦，業經105年3月22日第16次中心行正會議討論後通過。

二、本校通識學分抵免上限依本校通識課程修習要點第十點規定，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彙整十所大專校院轉學生通識學分抵免上限彙整一覽表供參。

三、爰本校現行規定對不同學期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轉學生皆為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此規定對大三轉學生有修課期限者不利；另條文修正後適用日期，一併提請討論。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七之1及附件七之2)。

決　　議：

一、本案屬特殊個案，予以專簽方式同意其辦理。

二、原「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暫不修正。

案由四:有關審查北一區區域教學中心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步遠距通識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105年4月27日簽文續辦。

二、北一區區域教學中心計畫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步遠距9門通識課程。

三、本案業經105年5月12日第20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104-2學期中心課委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確認教室借用與收播

設備確實可行，人力與分工均已完備後再開設，本案有關 9 門課程審查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步遠距通識課程第 1 至 5 門課程照案通過，第 6 至 9 門課程增列至共同選修課程。

案由五：有關本中心辦理「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後續自我改善事宜，截至 105 年 4 月止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同年月 8 日來函、本校研發處同年月 22 日通知及第 15 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鈞長對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裁示，「建議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通識教育委員議討論」之指示辦理。

三、、檢附「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結果」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本中心最新辦理情形資料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併「案由六」討論。

案由六：有關通識評鑑結果建議事項述及本中心組織定位相關問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本(104)學年度教育部第二階段教學增能計畫及 104 年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內容與第 20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置通識中心…，另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專任教師數人」，本中心目前係依前述規程相關規定，為一級單位兼具行政與教學功能。

三、經查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及淡江大學等校之通識教育中心均屬行政單位並兼具教學單位性質；相關單位並置有專任教師。

四、有關評鑑結果建議事項之「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需於 106 年 2 月 3 日（五）前繳交本校研發處彙整提報。

決　　議：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單位兼具行政與教學功能。

二、因本校併校歷史因素，通識教育中心置有專任教師。

七、臨時動議：

案 由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更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刪除「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體育與軍訓之相關規定。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臺北市立大學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確立本校體育與軍訓課程規劃及執行依據。

二、105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模組圖（如附件 1），經通識教育中心簽會教務處、軍訓室及體育系，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成確認相關文字，並通知各學系更新所屬課程手冊。

三、擬請同意於本次會議後統一更新本校 27 個大學部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

四、本案俟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續送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移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案 由 二：本校105學年度課程手冊中有關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為使通識教育課程健全化，本校自104學年度起，體育與軍訓課程不納入通識課程架構，本校通識教育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學分規畫表、修課須知等亦配合修正。

二、本案俟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續送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謹檢附105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決　　議：移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八、散　　會：中午12時5分